

附件 2

2022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单位 承 诺 书

本单位就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申报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、法规及文件规定，2022 年度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严格按照《关于安阳市 2022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的通知》（安公积金发〔2022〕10 号）文件规定如实申报，无多报、虚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现象。

二、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全部数据和内容真实有效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经职工本人签字认可、公示且核对无误，如有不实，愿为此承担有可能引发的一切责任。

三、如在今后检查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多报、虚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，存在提供虚假的数据资料等问题的，经查实认定后，我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并接受处理。

单位经办人签字：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单位公章

年 月 日